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5樓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為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 如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